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二九〇號

陝西合作通訊

刊月

期二十第

月二十年六十三國民

錄目

陝西省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開幕典禮	孫謙益記
白廳長訓詞	孫謙益記
蕭廳長致詞節略	孫謙益記
本局訓練班工作提示	
合作提案一束	
綏靖區合作農場督導辦法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陝省各縣合作人員一覽	
合作新聞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

陝西省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班開幕典禮

白廳長訓詞

孫謙益記

主席，各位同仁，蕭廳長前幾天說在這幾天辦理關中區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學術補充訓練，關於舉辦意義，方才蕭廳長已經詳細說明，這次訓練不特對於工作有新的檢討新的發展，并謀給各位增加各種常識，對於以後工作有所資助。意義可謂盡善盡美。各位從外縣不辭辛苦，到省受訓實爲難得，今天舉行開幕，本人藉此機會從合工同志應有的新作風及工作與學習兩方面爲大家貢獻幾點意見以作參考：

一、合工同志應有的作風。大家知道，合作爲實現民生主義的最捷要方法，合作思想亦爲三民主義中最重要的一環，在國父遺教中已有明訓無須再爲贅述，我國推行合作事業以來，迄今二十餘年成績雖不盡理想，但對我國民及對於抗戰之貢獻不能全無，要知道，合作工作在我國推行甚爲艱鉅，欲求順利發展，以達到理想的目的實非易事，因此負有指導使命之工作人員應有新作的作風以竟全功，所謂新的作風就是三戒三要茲分述之：

第一、戒除官僚架子：合作對象爲廣大農民，工作人員時有與農民接近的機會，若果我們以爲作合作指導人員就是政府的一個小官僚，到處擺出架子，則農民不敢接近，工作且難開展，因此作指導工作者不但不耍染有官僚習氣並且對老百姓之衣食住行等一切生活情形尤須明瞭以作改善農民生活的根據。

第二、戒除劣習習氣：合作指導人員，爲人民服務，任務至爲重大，絕不要學鄉村劣紳行爲，利用權勢作惡作威，我們合工

(1)

同志應本合作之「互助」「仁愛」精神，為大衆謀利益，以「公僕」的身份出入於農民之間解除農民生活上的困難，能這樣則合作自為人民歡迎了。

第三、戒除市僧作風：市僧行為只知利己與合作之我為人人人為我之旨意相反，所謂肥了經理，瘦了東家就是指市僧行為而言，我們從事合作工作人員，須正大光明為人民服務，切除這種不仁不義的作風。

除此三戒之外還須備有以下三要：

(一)要負責任守紀律：負責守紀的精神，不但合作人員應有，即凡一般公務員及人民均應恪為遵守，現值內亂期間，國家網紀廢弛，一般工作人員敷衍塞責得過且過對於負責守紀，多未作到，這不能不說是我國政治效能低落的原因之一，我們合作工作同志亟須力為矯正作為一般人民之表率。

(二)要勤勞精緻：凡作一事業，行動與思想兩方面均須運有周到手腦并用工作始能有效，現在一般人往往犯行動與思想不相配合的毛病，結果在工作表現上只是空唱高調而已，我們合作人員肩負指導人民之偉大使命，思想固要精密周到行動上也要勤勞精緻，如此工作方能收效事業前途才可有希望。

(三)要活潑和藹：各位同志，多在農村工作時與農民接近，凡對人處事總以活潑和藹態度為尚，在生活上行動上與農民打成一片，以得教士之精神替老百姓作事，不分上下你我視同胞澤老百姓那會不歡迎，事情當然可辦好。

以上各點如果確能作到推行工作自然順利事業前途必能發展。

二、學習與工作，古人云：學無止境，各位這次在省受訓經過蕭處長的苦心籌劃，在工作上固可得到新的啓示，在學問上，對於有關各部門學識也可得一概略認識可謂難能可貴了，希望大家把握時機多用心思，在此訓練時間，一面研究工作一面學習新的知能，對個人社會均有益處，尤其將來在鄉村工作，隨時隨地均要學習，切忌自滿或懶惰。主席說：「要找事作不要等事作」，大家應本是種精神推進事業，在工作中求經驗，在學習內增加工作技能，則所得的新知識才不至落空，更要以博學慎思明辨篤行為學習方法，以眼到手到心到口到為工作原則，則一切工作自然可順利推進矣。

總之合作事業是改進社會實現民生主義的根本辦法，希望大家為三民主義而奮鬥，為農民福利而奮鬥，以解決民生問題發揚民族精神復興國家挽救我國目前的危機最後并祝各位同仁健康。

完

蕭處長致詞節略

孫謙益記

各位同仁：本人自接事以來時逾兩載，每想召集各縣同仁來省舉行會議，因各種困難所在，機會不多，直至現在才予實現，此次召集各位來省，與其說是訓練，到不如說是檢討會議，不過在會議當中，除注重實際問題之研究外，為使各同仁有一新之獲得，明瞭合作業務與其他有關各社會科學的關係起見，特設有一農民運動「金融政策」「農業常識」等幾種專題講演，均請有專門研究或負責實際工作富有經驗之人來在短短的幾個鐘頭內，對這些學問或實際問題作一概略之介紹，當然每一門學科或者一個問題，絕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完的，要在三兩點鐘內講些什麼新的東西，絕非可能，不過，我們的目的，在要告訴大家，使大家知道「合作」是一門與其他科學有關的學問，在合作學之本身，便有無窮的有價值的新理論與新發現，其他學科也是一樣，每一

部門內都有其無窮價值之新知識，我們要把這些新知識介紹給大家，當然不可能，只能示給大家一條路經，至於怎樣去走，怎都樣領受每門學科的內容與趣味，則在各位以後的進修和研究了，茲藉今天訓練班開幕的機會將各門課程概略的介紹如下：

一、我們這次所開的課程，都是以與合作問題有關者為原則，我們知道合作運動的目標，不限於農村，但事實上我國是農業國家，農民佔全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以上，繁榮農村即就是復興國家，所以合作運動應以農村為主，也是農民運動的一種，而農民運動為改革中國社會的樞紐，與目前國家的社會行政又不能不配合，因之，特列「農民運動」與「社會行政」二科以使各位瞭解合作運動的社會性。

二、本人在本省合作通訊第八第十一期元後為文強調目前我國合作運動之能否收效，全視合作金融體制能否迅速建立，資金之來源是否豐厚，以及其運用能否配合合作行政為轉移，蓋因金融對於一切事業均能發揮營養作用，合作事業自不能例外，營養充足，則發育滋長快，否則不是患貧血病症，殘缺不全，甚或夭折，便是走入歧途，與原來精神背叛，於事無補，幸而國家當局措施賢明，終使合作金庫於去歲誕生，專司扶植合作事業發展的責任，這對於合作行政之推行自有大益，而這並不是說過去我國無合作金融，我們說過，合作運動在我國是一種農民運動，合作事業的目的在繁榮農村，在過去把合作金融附於農民銀行，視為農業金融的一種，未嘗不可，不過，為迅收功效，使其獨立存在，更為適當罷了，於是我們藉此機會特請負責人士為各位講「農村金融」與「合作金融」以期明瞭合作行政農業金融與合作金融的不可分性。

三、三民主義土地政策之「耕者有其田」之扶持自耕農的目標能否早期達到，除地政當局執行職權，竭力推進外，合作方式亦為貫徹此種目標的方法之一，比如合作農場之推行，在使地盡其利，人盡其才，使我國傳統的土地權觀念，漸為轉變，而達到「平均」的理想，因之我們合同同志，對「土地政策」不能不求進一步的認識，此外還有幾種有關合作運動的幾種學問，如經濟學、工商管理、農業經濟、公務統計等，我們也應隨時注意研究，使合作運動與其他運動融為一爐，協力前進。這就是我們特設「經濟常識」、「農業常識」、「工商管理」、「公務統計」、「信用合作」、「合作法令講習」各課的意義深望大家勿失良機細心聽聆。

本屆訓練班工作提示

子、業務部份：

甲、業務指導：

- 一、按照五年計劃第二年所定進度，指導各社經營業務，務期達到進度數字。
- 二、棉花運銷有關方面，如收花斤稱，品質分級等務須切實合理，以收合作實效。
- 三、各縣應就當地生產事業中選擇前途有發展希望者，由合作

社經營，如係普遍之農村副業，則以個別生產，聯合運銷為原則。

四、供銷業務，應採躉購分銷原則，置辦主要日用品數種，供應社員，切忌門市鋪張，多用職員，以免浩大開支，召致損失。

五、信用業務，應採實物貸放，實物孳息辦法辦理。

六、對各社之貸款，應負責督促按期清還，以昭信守，便利今後資金之籌借。

乙、業務表報

一、合作社業務概況月報表，業務調查表，（半年報）及合作

社年度報告彙計表，貸款還款月報表，各縣應遵照規定，按期填報。

二、直接貸款區域之各社貸款指導辦法，必須切實履行，以期貸款與事業之合理發展。

三、棉花生產貸款及運銷貸款，各社承借數字，及收花數量等，均含有季節與時間性，務必按時報處，(收花數量按旬報處)以免有失時效。

丙、其他：

一、指導人員與各級社職社員及地方熱心合作事業人士，應經常取得聯繫，並鼓勵其事業心，期能增進情感，以便利業務之指導與發展。

二、直接貸款區之縣份，各指導人員，應與貸款機關人員經常取得密切聯繫，期能在融洽之情感中，謀工作上之便利。

三、各縣指導人員，對縣農會之幹事及農業輔導機構人員等，應保持密切友誼，力求本位事業之發展。

四、對本處三科交下之表報及通知之有關貸款催還事項之便函，應力求切實辦理，並注意時效。

丑、組訓部份

甲、關於組織：

一、合作社變更備案月報表甲、乙、早經廢用，嗣後關於合作社職員改選，社員社股之增減，一律改依變更登記手續辦理，並按期彙報。

二、變更報單填列時應注意事項：

1. 原登記事項欄：列報社員，社股，及社股金額應依報經核准備案時之數目填列，俾便核對。

2. 變更登記事項欄，列報之社員，社股，及社股金額，係原登記時之社員數，股數，股額，與增加或減少後之社員數，股數，股額之合計數。

3. 理事會及監事會職員改選時，不論理監事到期與中途改選，統應列入原登記事項欄及變更登記事項欄，以便核對。

三、成立登記報單填列時應注意事項：

1. 縣各級合作社之名稱欄，一律不標列責任。

2. 業務欄應填列二種以上之業務，並應分部填列，於各該部之下詳列其經營之物品名稱。

3. 社址欄應詳列社址所在地之保甲編戶或門牌號數。

4. 專營社之名稱欄，應標明「責任」及「業務」。

四、新縣制實施後所組之各種專營社解散清算時，填解散登記彙報表及各社之清算報單(新的)憑核。

五、舊社整理：

查此次調訓之潼關等二十二縣中，尚有華縣等十一縣共舊社三百四十八社，未予調整。

1. 信用社：根本無續存必要。如尚有債權債務關係時，應設法移交所屬之鄉保社清理之或設法清償其債務，收回債權後，連同無債權債務各社，一律以命令解散之，並妥填「實施新縣制原有合作社改組解散清算登記比照表」二份(一律楷書)加蓋縣印後，一併送核。

2. 專營社：

(甲)如有續存必要，應即指導其換發新證，附送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月報表一份，一併報核。

(乙)如無續存必要，且社址不明，或成立登記後並未開業者，應由縣府於各該管鄉鎮保辦公處所及縣府公佈處出示公布，囑令債權債務人限期提出異議，逾期即予註銷。並填「實施新縣制原有合作社改組解散清算登記比照表」二份(但應在備註欄內詳細註明)加蓋縣印後，一併送核。

(丙)如無續存必要，但債權債務未清者，應先命令解散，延長其清算年限，或移交所屬鄉鎮保社清理之。

六、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

應於每月月初，一日至五日內，將上月份月報表填妥三份加蓋縣印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專署，一份寄本處。如該月份內有新組之合作社時，併應附送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月報表一份。

七、關於縣各級合作組織者
各縣未完成之縣各級社統展限於卅七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之。並應與五年計劃配合 (寶鷄)

乙、關於訓練：

一、上年度及本年度各縣已辦職員或社員訓練尚未將其經過情形報處者，應速依照規定表式補報核備，俾利統計考績。
二、各縣五年計劃所列逐年訓練比例數字，應力求完全實施，俾事實與計劃符合。

三、各縣本年度尚未舉辦社員訓練者，返縣後應速利用農暇實施，其不易集中縣城，對職員作較長時間之訓練者，亦應分鄉或分區作社員訓練。

四、關於職員訓練教材除本處編印之「合作講義集」外尚有商務印書館最近印行之「合作概要」(王振武編著)及行將付印之「合作會計講義」(李振唐編)可資應用，至社員

合作訓練班提案一東

本屆合作人員補充訓練班主任長安等廿二縣合作指導室主任吳敬賢等廿二員來省參加受訓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廿一日完滿結束為檢討過去策劃將來起見當於訓練期間內抽出時間以會議方式討論各受訓人員所提之議案共計四十六件已分別由省合作處採納辦理茲擇要刊列於後以供參考 編者

訓練教材則有合管局印行之「合作讀本」及「合作三字經」等。

丙、關於管制：

一、合作社年終考績在過每社均須派送評定表茲為節省表格起見僅優等甲等乙等應予獎勵者派評定表報處及核內等以下不派評定表選具考績統計表送處備查應注意辦理

二、合作社年終考績應注意時限務於二月底以前報處

三、合作社職員應同時考績其合於獎勵規則第十條規定應予獎勵者應詳列事實連同該員簡歷表報請核獎不另添表。

四、合作社列入優等者除派評定表外並應附該社業務報告書，併送核。

五、合作社公益金務須依照公益金動支辦法規定成數動支不得超出範圍

六、合作社職員務須依照取具保證辦法取具保證以免發生意外無所措手

七、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應切實執行並注意第十二條及十三條時限按旬具報

八、合作社年設預算凡開始業務各社務須編製送核

一、關於合作社務者：
1. 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聘請中央恢復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調訓現任指導人員及高級業務人員以增加工作知能

2. 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轉呈中央設立全國性之合作專科學校培養合作專門人才

3. 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于明春召開全省合作會議使省與縣間縣與縣間互相明瞭業務現況以作工作計劃之參考。

4. 為建立合作組織體係發揮合作力量應於明年度籌組本省合作社聯合之

二、關於棉花業務者：
1. 在棉花生產全中之選購籽種施肥耕種灌溉等項資金之協助以及運銷榨油等業務各縣指導人員得因地制宜指導各社在可能範圍內分別緩急先後辦理

2. 關於銷售問題各社如所收棉花數量較多足資向外運銷者請省合管處交涉運輸工具集體向外運銷。

三、關於農村手工紡織業者：
1. 在本省乾縣龍泉與平等土布業發達縣份應指導合作社經營是種業務。
2. 手工紡織業應採取社員個別生產由

合作社集中運銷制度。

3. 應由合作社規定布幅寬窄標準使其整齊劃一適應市場要求以利推銷。

4. 應由合作社向金融機關洽商貸款購置原料供給社員應用並對社員產品採零收總銷方式使其資金週轉靈活節省社員購花賣布時間增進生產效率。

5. 應由處方擬具改良土布織機計劃使其土布品量增高。

6. 備有新式紡紗織布機之合作社有資金增厚時其機器應借給社員輪流使用或舉辦集體生產擴展業務。

7. 設有縣聯合社縣份其土布業之生產及運銷應由聯合社辦理未成立縣聯合社之縣份應選擇優良之鄉(鎮)社辦理或組專營社經營。

四、關於麪粉產銷業務者：
1. 應由縣聯合社發動各級社調查登記社員磨粉戶每日產粉數量根據所需小麥數量按時供給無縣聯合社縣份應選擇優良鄉(鎮)社或組專營社辦理

2. 社員所產麪粉應送交縣聯合社由縣社以市價折合發給小麥

3. 關於所產麪粉之粗細應規定標準(

劃一羅底)不合標準者拒絕收受

4. 關於週轉資金縣聯合社按其所需數量呈請省合作處介紹金融機關貸給

5. 各縣麪粉運往西安應託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代銷。

6. 由省供銷處向有關方面洽商運銷工具以利運輸

5. 關於貸款各社應與合作金融機關切取連繫選擇各地中心業務(如陝南區之大米桐油茶葉生絲漆油藥材關中區之棉花棉紡織陝北區之皮毛等)由合作社經營請金融機關給以充分資金之協助促其發展

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六年七月廿六日(卅六)五糧字第二九五五六號公函本辦法業由行政院修正核定公佈施行在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縣政府應設立合作農場輔導委員會辦理輔導組織合作農場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縣政府指派或聘請該縣合作農林地政農貨土地金融機構及農會主管人員組織之

中央及省主管合作農林地政機關及主辦農貸土地金融機構對於綏靖區合作農場之推進分負指導協助之責

第四條 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輔導其組織合作農場鄰近之其他自耕農亦得加入合作農場

合作農場之範圍由合作農場輔導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承領自耕地之農民及原有自耕地之農民加入農場後仍保持其耕地之所有權其加入農場之耕地由農場職員集體經營之

第六條

合作農場之任務如左：

一、農業經營之共同改良

二、農田水利之共同修治

三、病虫害之共同防治

四、耕畜農具機械及生產用品之共同購置及利用

五、農產物之共同加工及運銷

六、農產倉庫之共同經營

七、信用資金之借貸與存儲

八、日用必需品之共同購買與分銷

縣農業機關應指導合作農場利用新式農具機械改良品種化學肥料及病虫害防治藥品等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應於組織合作農場之區域酌設分支機構供應合作農場所需之資金

第九條

合作農場應生產主要農作物之種類由合作農場輔導

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節京議
字第一六九八五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由省政府督飭縣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就縣及各鄉鎮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服其調處者仍得訴請司法機關受理

第四條 縣及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另定之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隣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第五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准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隣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

第六條 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免予追繳

第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依本辦法征收之

第八條 前條被征收土地之地價由縣政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

第九條 政院核定之
前項土地債券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被征收土地應依據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領受補償其權利有糾紛者應經調處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領受補償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隣負責證明准予領償其贖領及偽證者一經查覺即予追繳並依法懲辦

第一〇條

綏靖區內無主土地或原所有權人逃亡者應由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逃亡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在兩年以內回鄉得憑原有土地權利證件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聲請領受補償逾期即不再予補償

第一一條

依本辦法征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優先次序分配於人民繳償承領目耕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
農民依前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未償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爲抵押担保

第一二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

第一三條

農民承領之土地如曾經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者得由省政府酌定加收工程費亦折合農產物併入計算

第一四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重行放領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農產物或其折價一次付還但因天災荒歉由政府

第一五條

府特准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依本辦法承領之土地應由縣政府發給承領人以土地
所有權狀並依法令管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在地價未償清以前應存中國農民
銀行作為抵押品

第一八條

自耕農承領耕作
前項原承領人已繳付地價者政府應於收回土地時照
所繳原價發還之
依本辦法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之日
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一六條

緩靖區內之公地公荒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
及抗戰軍人家屬優先承領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償清以前如
怠於工作或將土地囤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

第一九條

依本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
作農場並補助其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緩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用地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一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償清以前如
怠於工作或將土地囤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

第二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陝省各縣合作人員一覽

續前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劉敬遠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劉海蟾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郝鳳理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袁鼎勛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張敬武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喬日謙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趙連璧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趙九鼎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趙炳中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郝光昭
- 鄂縣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支永茂
- 長武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張培智
- 長武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趙克恭
- 鳳縣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盧駿馬
- 鳳縣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翁建修
- 銅川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王心起
- 銅川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李繩先
- 洛川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馬繼文

- 洛川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孫光雅
- 紫陽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李振興
- 紫陽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李匡五
- 沔陽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趙毓珍
- 沔陽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王濟
- 褒城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甯培元
- 褒城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白瑛
- 甯強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馬天順
- 甯強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申作樹
- 平民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王佩璋
- 麟遊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楊汝葵
- 宜君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合作新開

△本省第八區薛專員
慶衡第一科陳科長懷德及
本處駐該區常督導江海前
以辦理該區合作人員訓練
班分別兼理班主任副班主
任及指導主任等職辛勤有
功經省合作處蕭處長呈請
省府予以記功嘉獎刊前
訊茲悉省舍作處已奉省府

指令准予該區薛專員兼班主任慶衡記功一
次及陳科長兼副班主任懷德常督導江海各
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云。

△本省合作協會為修建仙舟堂募捐一
案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將捐款寄省者計有
渭南等七縣共計募得三千餘萬元，尚有寧
屋、咸陽、涇陽、高陵、華陰、華縣、富
平、蒲城、邠縣、寶雞、郿縣、長武、醴
泉、乾縣等十四縣未寄款到省，現以核會
急待結束此事企望各縣經募同仁特加勉以
善其成云云。茲將各縣募款表列於後並表
謝意。

縣名	經募人	捐款數目(單位萬元)	備考
渭南	王仕謀	一二、五〇	尚在繼續勸募中
臨潼	楊春盛	五、〇〇	同
潼關	張進泉	一、〇〇	同
武功	梁志賢	一、〇〇	同
長安	吳敬賢	三、〇〇	同
興平	祁仁傑	五、〇〇	同
三原	楊國泰	二、〇〇	同
合計		三〇、一五	同

部門內都有其無窮價值之新知識，我們要把這些新知識介紹給大家，當然不可能，只能示給大家一條路經，至於怎樣去走，怎都

樣領受每門學科的內容與趣味，則在各位以後的進修和研究了，茲藉今天訓練班開幕的機會將各門課程概略的介紹如下：

一、我們這次所開的課程，都是以與合作問題有關者為原則，我們知道合作運動的目標，不限於農村，但事實上我國是農業國家，農民佔全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以上，繁榮農村即就是復興國家，所以合作運動應以農村為主，也是農民運動的一種，而農民運動為改革中國社會的樞紐，與目前國家的社會行政又不能不配合，因之，特列「農民運動」與「社會行政」二科以使各位瞭解合作運動的社會性。

二、本人在本省合作通訊第八第十一期元後為文強調目前我國合作運動之能否收效，全視合作金融體制能否迅速建立，資金之來源是否豐厚，以及其運用能否配合合作行政為轉移，蓋因金融對於一切事業均能發揮營養作用，合作事業自不能例外，營養充足，則發育滋長快，否則不是患貧血病症，殘缺不全，甚或互折，便是走入歧途，與原來精神背叛，於事無補，幸而國家當局措施賢明，終使合作金庫於去歲誕生，專司扶植合作事業發展的責任，這對於合作行政之推行自有大益，而這並不是說過去我國無合作金融，我們說過，合作運動在我國是一種農民運動，合作事業的目的在繁榮農村，在過去把合作金融附於農民銀行，視為農業金融的一種，未嘗不可，不過，為迅收功效，使其獨立存在，更為適當罷了，於是我們藉此機會特請負責人士為各位講「農村金融」與「合作金融」以期明瞭合作行政農業金融與合作金融的不可分性。

三、三民主義土地政策之「耕者有其田」一扶持自耕農」的目標能否早期達到，除地政當局執行職權，竭力推進外，合作方式亦為貫徹此種目標的方法之一，比如合作農場之推行，在使地盡其利，人盡其才，使我國傳統的土地權觀念，漸為轉變，而達到「平均」的理想，因之我們同工同志，對「土地政策」不能不求進一步的認識，此外還有幾種有關合作運動的幾種學問，如經濟學、工商管理、農業經濟、公務統計等，我們也應隨時注意研究，使合作運動與其他運動融為一爐，協力前進。這就是我們特設「經濟常識」、「農業常識」、「工商管理」、「公務統計」、「信用合作」、「合作法令講習」各課的意義深望大家勿失良機細心聽聆。

本屆訓練班工作提示

子、業務部份：

甲、業務指導：

- 一、按照五年計劃第二年所定進度，指導各社經營業務，務期達到進度數字。
- 二、棉花運銷有關方面，如收花斤稱，品質分級等務須切實合理，以收合作實效。
- 三、各縣應就當地生產事業中選擇前途有發展希望者，由合作

社經營，如係普遍之農村副業，則以個別生產，聯合運銷為原則。

四、供銷業務，應採躉購分銷原則，置辦主要日用品數種，供應社員，切忌門市鋪張，多用職員，以免浩大開支，召致損失。

五、信用業務，應採實物貸放，實物孳息辦法辦理。

六、對各社之貸款，應負責督促按期清還，以昭信守，便利今後資金之籌借。

乙、業務表報

一、合作社業務概況月報表，業務調查表，（半年報）及合作

社年度報告彙計表，貸款還款月報表，各縣應遵照規定，按期填報。

二、直接貸款區域之各社貸款指導辦法，必須切實履行，以期貸款與事業之合理發展。

三、棉花生產貸款及運銷貸款，各社承借數字，及收花數量等，均含有季節與時間性，務必按時報處，（收花數量按旬報處）以免有失時效。

丙、其他：

一、指導人員與各級社職社員及地方熱心合作事業人士，應經常取得聯繫，並鼓勵其事業心，期能增進情感，以便利業務之指導與發展。

二、直接貸款區之縣份，各指導人員，應與貸款機關人員經常取得密切聯繫，期能在融洽之情感中，謀工作上之便利。

三、各縣指導人員，對縣農會之幹事及農業輔導機構人員等，應保持密切友誼，力求本位事業之發展。

四、對本處三科交下之表報及通知之有關貸款催還事項之便函應力求切實辦理，並注意時效。

丑、組訓部份

甲、關於組織：

一、合作社變更備案月報表甲、乙、早經廢用，嗣後關於合作社職員改選，社員社股之增減，一律改依變更登記手續辦理，並按期彙報。

二、變更報單填列時應注意事項：

1. 原登記事項欄：列報社員，社股，及社股金額應依報經核准備案時之數目填列，俾便核對。

2. 變更登記事項欄，列報之社員，社股，及社股金額，係原登記時之社員數、股數，股額，與增加或減少後之社員數，股數，股額之合計數。

3. 理事會及監事會職員改選時，不論理監事到期與中途改

選，統應列入原登記事項欄及變更登記事項欄，以便核對。

三、成立登記報單填列時應注意事項：

1. 縣各級合作社之名稱欄，一律不標列責任。

2. 業務欄應填列二種以上之業務，並應分部填列，於各該部之下詳列其經營之物品名稱。

3. 社址欄應詳列社址所在地之保甲編戶或門牌號數。

4. 專營社之名稱欄，應標明「責任」及「業務」。

四、新縣制實施後所組之各種專營社解散清算時，填解散登記彙報表及各社之清算報單（新的）憑核。

五、舊社整理：

查此次調訓之潼關等二十二縣中，尚有華縣等十一縣共舊社三百四十八社，未予調整。

1. 信用社：

根本無續存必要。如尚有債權債務關係時，應設法移交所屬之鄉保社清理之或設法清償其債務，收回債權後，連同無債權債務各社，一律以命令解散之，並妥填「實施新縣制原有合作社改組解散清算登記比照表」二份（一律楷書）加蓋縣印後，一併送核。

2. 專營社：

（甲）如有續存必要，應即指導其換發新證，附送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月報表一份，一併報核。

（乙）如無續存必要，且社址不明，或成立登記後並未開業者，應由縣府於各該管鄉鎮保辦公處所及縣府公

佈處出示公布，囑令債權債務人限期提出異議，逾期即予註銷。並填「實施新縣制原有合作社改組解散清算登記比照表」二份（但應在備註欄內詳細註明）加蓋縣印後，一併送核。

（丙）如無續存必要，但債權債務未清者，應先命令解散，延長其清算年限，或移交所屬鄉鎮保社清理之。

六、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

應於每月月初，一日至五日內，將上月份月報表填妥三份加蓋縣印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專署，一份寄本處。如該月份內有新組之合作社時，併應附送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月報表一份。

七、關於縣各級合作組織者

各縣未完成之縣各級社統展限於卅七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之。並應與五年計劃配合 (寶鷄)

乙、關於訓練：

一、上年度及本年度各縣已辦職員或社員訓練尚未將其經過情形報處者，應速依照規定表式補報核備，俾利統計考績。

二、各縣五年計劃所列逐年訓練比例數字，應力求完全實施，俾事實與計劃符合。

三、各縣本年度尚未舉辦職員訓練者，返縣後應速利用農暇實施，其不易集中縣城，對職員作較長時間之訓練者，亦應分鄉或分區作社員訓練。

四、關於職員訓練教材除本處編印之「合作講義集」外尚有商務印書館最近印行之「合作概要」(王振武編著)及行將付印之「合作會計講義」(李振唐編)可資應用，至社員

訓練教材則有合管局印行之「合作讀本」及「合作三字經」等。

訓練教材則有合管局印行之「合作讀本」及「合作三字經」等。

丙、關於管制：

一、合作社年終考績在過每社均須添送評定表茲為節省表格起見僅優等甲等乙等應予獎勵者添送評定表報處及核內等以下不添送評定表選具考績統計表送處備查應注意辦理

二、合作社年終考績應注意時限務於二月底以前報處

三、合作社職員應同時考績其合於獎勵規則第十條規定應予獎勵者應詳列事實連同該員簡歷表報請核獎不另添表。

四、合作社列入優等者除添送評定表外並應附該社業務報告書，併送核。

五、合作社公益金務須依照公益金動支辦法規定成數動支不得超出範圍

六、合作社職員務須依照取具保證辦法取具保證以免發生意外無所措手

七、審查合作社賬目辦法應切實執行並注意第十二條及十三條時限按旬具報

八、合作社年設預算凡開始業務各社務須編製送核

一、關於合作社務者：

1. 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轉請中央恢復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調訓現任指導人員以

高級業務人員以增加工作知能

2. 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轉呈中央設立

全國性之合作專科學校培養合作專門人才

3. 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于明春召開全

本屆合作人員補充訓練班由長安等廿二縣合作指導室主任吳敬賢等廿二員來省參加受訓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廿一日完滿結算為檢討過去策劃將來起見當於訓練期間內抽出時間以會議方式討論各受訓人員所提之議案共計四十六件已分別由省合作處採納辦理茲擇要列於後以供參考 編者

合作班提案一東

1. 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轉請中央恢復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調訓現任指導人員以高級業務人員以增加工作知能

二、關於棉花業務者：
1. 在棉花生產全中之選購籽種施肥耕種灌溉等項資金之協助以及運銷榨油等業務各縣指導人員得因地制宜指導各社在可能範圍內分別緩急先後辦理
2. 關於銷售問題各社如所收棉花數量較多足資向外運銷者請省合管處交涉運輸工具集體向外運銷。
三、關於農村手工紡織業者：
1. 在本省乾縣醴泉興平等土布業發達縣份應指導合作社經營是種業務。
2. 手工紡織業應採取社員個別生產由

合作社集中運銷制度。

3. 應由合作社規定布幅寬窄標準使其整齊劃一適應市場要求以利推銷。

4. 應由合作社向金融機關洽商貸款購置原料供給社員應用並對社員產品採零收總銷方式使其資金週轉靈活節省社員購花賣布時間增進生產效率。

5. 應由處方擬具改良土布織機計劃使其土布品量增高。

6. 備有新式紡紗織布機之合作社有資金增厚時其機器應借給社員輪流使用或舉辦集體生產擴展業務。

7. 設有縣聯合社縣份其土布業之生產及運銷應由聯合社辦理未成立縣聯合社之縣份應選擇優良之鄉(鎮)社辦理或組專營社經營。

四、關於麪粉產銷業務者：

1. 應由縣聯合社發動各級社調查登記社員磨粉戶每日產粉數量根據所需小麥數量按時供給無縣聯合社縣份應選擇優良鄉(鎮)社或組專營社辦理

2. 社員所產麪粉應送交縣聯合社由縣聯合社以市價折合發給小麥

3. 關於所產麪粉之粗細應規定標準(

劃一羅底)不合標準者拒絕收受

4. 關於週轉資金縣聯合社按其所需數量呈請省合作處介紹金融機關貸給

5. 各縣麪粉運往西安應託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代銷。

6. 由省供銷處向有關方面洽商運銷工具以

5. 關於貸款各社應與合作金融機關切取連繫選擇各地中心業務(如陝南區之大米桐油茶葉生絲漆油藥材關中區之棉花棉紡織陝北區之皮毛等)由合作社經營請金融機關給以充分資金之協助促其發展

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六年七月廿六日(卅六)五根字第二九五五六號公函本辦法業由行政院修正核定公佈施行在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縣政府應設立合作農場輔導委員會辦理輔導組織合作農場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縣政府指派或聘請該縣合作農林地政農貨土地金融機構及農會主管人員組織之

中央及省主管合作農林地政機關及主辦農貨土地金融機構對於綏靖區合作農場之推進分負指導協助之責

第三條 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輔導其組織合作農場鄰近之其他自耕農亦得加入合作農場

第四條 合作農場之範圍由合作農場輔導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承領自耕地之農民及原有自耕地之農民加入農場後仍保持其耕地之所有權其加入農場之耕地由農場場員集體經營之

第六條

合作農場之任務如左：

一、農業經營之共同改良

二、農田水利之共同修治

三、病虫害之共同防治

四、耕畜農具機械及生產用品之共同購置及利用

五、農產物之共同加工及運銷

六、農產倉庫之共同經營

七、信用資金之借貸與存儲

八、日用品必需品之共同購買與分銷

縣農業機關應指導合作農場利用新式農具機械改良品種化學肥料及病虫害防治藥品等

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應於組織合作農場之區域酌設分支機構供應合作農場所需之資金

第九條 合作農場應生產主要農作物之種類由合作農場輔導

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節京議
字第一六九八五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由省政府督飭縣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就縣及各鄉鎮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服其調處者仍得訴請司法機關受理

第四條 縣及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隣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第六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准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隣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第七條 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

第八條 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免予追繳

第九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依本辦法征收之

第十條 前條被征收土地之地價由縣政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

政院核定之
前項土地債券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依據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領受補償其權利有糾紛者應經調處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領受補償

第一〇條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隣負責證明准予領償其贖領及偽證者一經查覺即予追繳並依法懲辦

第一一條 綏靖區內無主土地或原所有權人逃亡者應由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二條 前項逃亡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在兩年以內回鄉得憑原有土地權利證件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聲請領受補償逾期即不再予補償

第一三條 依本辦法征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優先次序分配於人民繳價承領目耕

第一四條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
農民依前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未償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爲抵押担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
農民承領之土地如曾經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者得由省政府酌定加收工程費亦折合農產物併入計算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重行放領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農產物或其折價一次付還但因天災荒歉由政府

第一五條

府特准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依本辦法承領之土地應由縣政府發給承領人以土地
所有權狀並依法令管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在地價未償清以前應存中國農民
銀行作為抵押品

第一六條

緩靖區內之公地公荒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
及抗戰軍人家屬優先承領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償清以前如
怠於工作或將土地囤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

第一七條

陝省各縣合作人員一覽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劉敏達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劉海蟾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郝鳳理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賈鼎勛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張敬武
- 華陰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喬日謙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趙連璧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趙九鼎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趙炳中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郝光昭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支永茂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張培智
- 扶風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趙克恭
- 鳳縣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盧駿馬
- 鳳縣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翁建修
- 銅川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王志超
- 銅川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李繩先
- 洛川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馬繼文

第一八條

自耕農戶承領耕作
前項原承領人已繳付地價者政府應於收回土地時照
所繳原價額發還之
依本辦法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之日
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依本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
作農場並補助其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九條

緩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用地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一條

- 洛川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孫光雅
- 紫陽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李振興
- 紫陽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李匡五
- 汭縣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趙毓珍
- 汭縣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王濟
- 襄城縣政府合作室主任 甯培元
- 襄城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白瑛
- 富強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馬天顧
- 平民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申作樹
- 麟遊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王佩璋
- 宜君縣政府合作室指導員 楊汝葵

△本省第八區薛專員

慶衡第一科陳科長懷德及
本處駐該區常督導江海前
以辦理該區合作人員訓練
班分別兼理班主任副班主
任及指導主任等職辛勤有
功經省合作處蕭處長呈請
省府予以記功嘉獎曾刊前
訊茲悉省合作處已奉省府

指令准予該區薛專員兼班主任慶衡記功一
次及陳科長兼副班主任懷德常督導江海各
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云。

△本省合作協會為修建仙舟堂募捐一
案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將捐款寄省者計有
渭南等七縣共計募得三千餘萬元，尚有
涇、咸陽、涇陽、高陵、華陰、華縣、富
平、蒲城、邠縣、寶雞、郿縣、長武、醴
泉、乾縣等十四縣未寄款到省，現以核會
急待結束此事企望各縣經募同仁特加勉以
盡其成云云。茲將各縣募款表列於後並表
謝意。

縣名	經募人	捐款數目(單位萬元)	備考
渭南	王仕謀	一二、五〇	尚在繼續勸募中
臨潼	楊春盛	五、〇〇	同
潼關	張進泉	一、五〇	同
武功	梁志軍	一、〇〇	同
長安	吳敬賢	三、〇〇	同
興平	祁仁傑	五、〇〇	同
三原	楊國泰	二、〇〇	同
合計		三〇、一五	同

合作新聞